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銘

被　　告　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清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設於新北市瑞芳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，是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